

宿州市埇桥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埇桥区确定监测对象名单的公告

根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要求，经农户申请并承诺授权、村民评议、村内公示、镇（街）审核和区级备案等程序，确定__1__户__7__人为监测对象。现向社会公告。

序号	镇（街）	行政村	户主姓名
1	东部新城	昌圩村	张 *

区乡村振兴部门监督电话：3968063

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：12317

宿州市埇桥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2月21日

